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檢舉獎金發放流程 作業程序書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辦理。(附件一)

## 貳、目的：

共同監督違規，為促使消費者積極參與並協助，並提供適當之獎勵，以保障市民健康與消費權益。

## 參、步驟：

- 一、受理民眾電話或親至本局現場檢舉時，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（附件三）
  - (一) 主動詢問是否領取檢舉獎金，檢舉人基本資料填寫完整。
  - (二) 檢附檢舉相關違規資料。
- 二、受理民眾信件、傳真、電子信箱時，判定是否為檢舉案件（民眾敘述案件為檢舉）
  - (一) 確屬檢舉案件：如有資料不全，則主動請民眾限期補齊資料。
  - (二) 非屬檢舉案件：不錄案，也不發予獎金。
- 三、案交付權責單位進行調查：如屬稽查分隊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至權責處，經收文登記程序後，由各處室進行調查。
- 四、凡本市業者經查違規屬實，並予以行政處分：
  - (一) 行政指導
    - 1、屬限期改善、已處分在案、已被檢舉或查獲在案者。
    - 2、不發予檢舉獎金。
    - 3、結案。
  - (二) 處以罰鍰
    - 1、確認已繳清罰鍰（含完成分期付款繳交）。

2、確認受處分人未提行政救濟（即行政訴訟、訴願）。

3、提行政救濟者：暫不發予獎金。

（1）訴願中：俟訴願結果。

（2）業者敗訴：依本流程進行罰款繳納。

（3）業者勝訴：依規定進行撤銷原處分，另行處分相關作業程序。

（三）判定符合發予獎金者，發函通知領取獎金

1、函文通知檢舉人領款。

2、3個月內回函檢附領款資料。

3、如未依限檢附資料者，不發予檢舉獎金。

4、檢舉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。

（四）於規費罰鍰系統登錄檢舉人領款核銷資料。

（五）結案

附註一、不發予獎金之對象：

（一）業者依法限期改善完成。

（二）檢舉若為網際網路廣告、購物型錄。

（三）匿名或個人資料未提供。

（四）表示不領獎金。

（五）檢舉內容資料不完整。

（六）非本市權管移外縣市。

（七）未查獲具體違規事證。

（八）檢舉項目衛生單位已先查獲或其他檢舉人已先檢舉。

附註二、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「領款收據正本」（如附件四），以郵寄或直接逕送本局（各承辦單位）辦理檢舉獎金領取。

#### 四、附件

1. 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。
2.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金核發流程。
3.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眾檢舉衛生違規案件紀錄表。
4. 領款收據。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

(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11月20日公布)

第1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執行之。

第3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

- 一、 醫師法。
- 二、 醫療法。
- 三、 藥事法。
- 四、 藥師法。
- 五、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- 六、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
- 七、 營養師法。
- 八、 物理治療師法。
- 九、 醫事檢驗師法。
- 十、 醫事放射師法。
- 十一、 護理人員法。
- 十二、 助產人員法。
- 十三、 食品衛生管理法。
- 十四、 健康食品管理法。
- 十五、 菸害防制法。
- 十六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#### 第 4 條

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
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**

- 一、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
- 二、購物型錄。
- 三、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
#### 第 5 條

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檢舉。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  
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 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- 三、 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：
  1. 平面媒體（報章雜誌）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（報紙）、封面及廣告頁面（雜誌）。

2. 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（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）。
  3. 廣播電臺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
  4. 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，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
  5. 網路廣告，應為國內網站，應檢附清晰之廣告頁面，內容應有下載日期、網址、刊登廠商資料（非網路平台），包括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違規內容。
- 四、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之事項。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。

第 7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 8 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9 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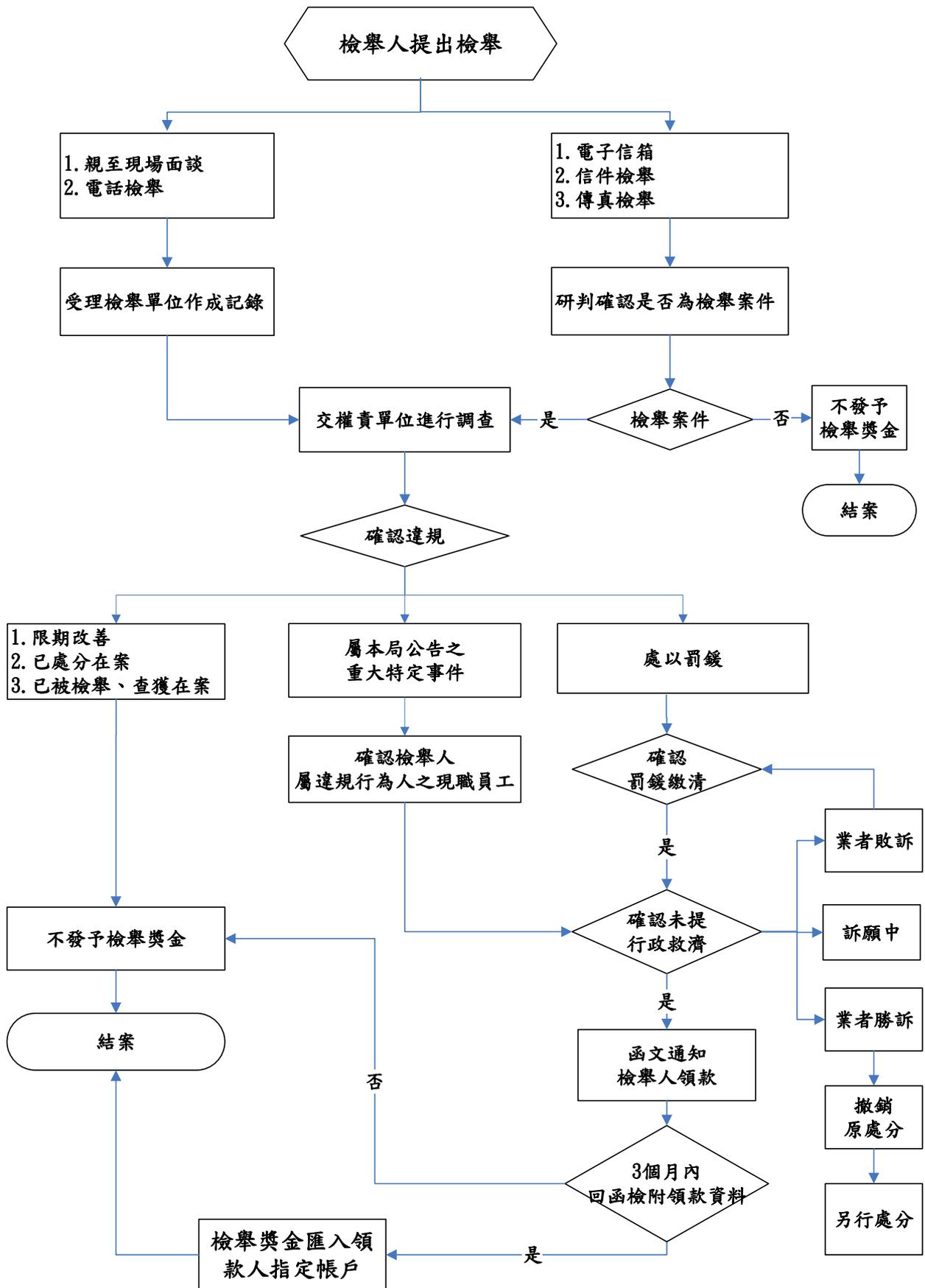
第 10 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，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第 11 條 衛生局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金發放流程



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眾檢舉衛生違規案件紀錄表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眾檢舉衛生違規案件紀錄表				
檢舉人 資料	姓 名		獎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取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企業現職員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出生年月日	
	電子信箱		傳 真	
檢舉時間	103 年 月 日 時 分			
檢舉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害防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			
檢舉內容	<p>紀錄人： (簽章) 檢舉人： (簽章)</p>			
備註	1. 本檢舉案如屬醫政、藥政、護政、藥物、醫療、食品、營養、化粧品、菸害防制，將依規定發予獎金。 2. 檢舉時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詳見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及領取流程。 3. 通知補繳檢舉資料，未於通知函到達七日內補齊者，視為放棄。 4. 業者依法限期改善完成、已被檢舉或查獲在案者、本局已處分在案及已進行行政救濟者，皆不得領取檢舉獎金。 5. 依規定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 6. 如親自到局面談檢舉，由本局同仁記錄完畢交其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。			

領款收據

茲領到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領款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領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 (路) 段 巷 弄  
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 (路) 段 巷 弄  
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指定帳戶： \_\_\_\_\_ 銀行 (郵局) \_\_\_\_\_ 分行

戶名： \_\_\_\_\_ 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